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(376735100E\_10900917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及活動，應落實校內課程、教材審核機制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宣導說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09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0147號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09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，其中第5點分別就「部定及校訂課程」及「非部定及校訂課程」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：
 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 - 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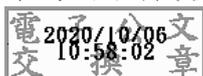


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三、請貴校依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，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、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，以臻周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